证券代码:002550　证券简称:千红制药　公告编号:2015-026

# 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5年4月23日-24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并于2015年4月25日披露了相关通知内容,现就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再次提示性通知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5月15日(周五)下午14:00

2.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5月14日至2015年5月15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5月15日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5月14日下午15:00至2015年5月15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会议地点:公司(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长江中路90号)

(四)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五)股权登记日:2015年5月8日 (星期五)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法律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对象

(一)截至股权登记日即2015年5月8日(星期五)下午15:00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附后),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本公司聘任的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人员。

三、会议审议事项和提案

(一)会议审议事项合法完备;

(二)议程:

1. 审议《2014年董事会工作报告和2015年公司发展规划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荣幸华、邵蓉、张继稳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述职报告,并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述职;

2. 审议《2014年监事会报告的议案》

3. 审议《2014年公司财务情况报告的议案》

4. 审议《2014年公司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5. 审议《修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的议案》

6. 审议《2014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7. 审议《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与未来三年(2015-2017)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8. 审议《2014年公司利润分配和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

9. 审议《聘请2015年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10.审议《2015年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年度授信额度的议案》

11.审议《公司增加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中短期低风险金融产品额度的议案》

12.审议《公司增设一名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3.审议《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4.审议《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以上第1,3-14项议案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第2项议案已经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信息详见 2015年4月25日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的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以及登载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相关议案的信息。其中议案13、议案14为特别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他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本次议案投票结果将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

四、会议登记方式

(一)登记时间:2015年5月11日(周一,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二) 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常州市新北区长江中路90号),邮编:213022。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三)会议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填写《股东登记表》,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委托人证券账户卡、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等办理登记手续。

2. 法人股东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填写《股东登记表》,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加盖法人印章的经年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3. 异地股东可采取传真或书面信函的方式于上述时间登记,传真或书面信函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

五、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方式

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 投票证券代码 | 投票简称 | 买入方向 | 买入价格 |
|---|---|---|---|
| 362550 | 千红投票 | 买入 | 对应申报价格 |

(3)具体投票程序

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具体如下:

①输入买入指令;

②输入证券代码;

③在“买入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00元代表总议案(对所有议案统一表决),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每一项议案应以“委托价格”项下的对应的价格分别申报。

本次股东大会需表决的议案事项及对应申报价格如下表所示:

| 议案序号 | 议案 | 委托价格 |
|---|---|---|
| 总议案 | | 100.00 |
| 1 | 《2014年董事会工作报告和2015年公司发展规划的议案》 | 1.00 |
| 2 | 《2014年监事会报告的议案》 | 2.00 |
| 3 | 《2014年公司财务情况报告的议案》 | 3.00 |
| 4 | 《2014年公司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 4.00 |
| 5 | 《修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的议案》 | 5.00 |
| 6 | 《2014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 6.00 |
| 7 |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与未来三年(2015-2017)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7.00 |
| 8 | 《2014年公司利润分配和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 | 8.00 |
| 9 | 《聘请2015年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 9.00 |
| 10 | 《2015年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年度授信额度的议案》 | 10.00 |
| 11 | 《公司增加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中短期低风险金融产品额度的议案》 | 11.00 |
| 12 | 《公司增设一名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2.00 |
| 13 | 《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3.00 |
| 14 | 《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4.00 |

④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 表决意见种类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对应的申报股数 | 1股 | 2股 | 3股 |

(4)投票规则

①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的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一项或多项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先投票的一项或多项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再对一项或多项议案进行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为准。

②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③同一表决权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④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2、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5月14日下午15:00至2015年5月15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如下:

①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姓名”、“证券账户”、“身份证号”等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②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 激活服务密码。

| 买入证券 | 买入价格 | 买入股数 |
|---|---|---|
| 369999 | 1.00元 | 4位数的“激活校验码” |

该服务密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 买入证券 | 买入价格 | 买入股数 |
|---|---|---|
| 369999 | 2.00元 | 大于1的整数 |

③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申请数字证书咨询电话:0755-83991880/25918485/25918486;

申请数字证书咨询电子邮件地址:ca@szse.cn;

网络投票业务咨询电话:0755—82083225/82083226/82083227/83991192。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进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①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

②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密码登录”,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③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④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4)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以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3、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帐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帐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六、其他事项

1. 会务常设联系人

(1)姓名:蒋文群　郑锋林

(2)联系电话:0519-85156003;

(3)传真号码:0519-85156029;

(4)邮编:213022

2. 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3. 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下格式自制均有效。

七、备查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二日

附件:

**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股东登记表**

本人/本公司或代理人兹登记出席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会议。

| | |
|---|---|
| 股东姓名或名称: | |
| 身份证号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登记号: | |
| 股东账号: | |
| 持股数量: | |
| 股东代理人(如适用): | |
| 股东代理人身份证号码(如适用) | |
| 股东或股东代理人 联系电话: | |
| 股东或股东代理人 联系地址: | |
| 股东或股东代理人 邮政编码: | |

股东签名(盖章):

日期: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兹委托女士/先生(身份证号为:　　),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于2015年5月 15日下午 14:00 在公司召开的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行使投票权,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为自本次授权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会议结 束之日止。

本人(本公司)对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的投票意见:

| 序号 | 表决事项 | 表决意见 | | |
|---|---|---|---|---|
| |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1 | 《2014年董事会工作报告和2015年公司发展规划的议案》 | | | |
| 2 | 《2014年监事会报告的议案》 | | | |
| 3 | 《2014年公司财务情况报告的议案》 | | | |
| 4 | 《2014年公司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 | | |
| 5 | 《修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的议案》 | | | |
| 6 | 《2014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 | | |
| 7 |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与未来三年(2015-2017)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 | |
| 8 | 《2014年公司利润分配和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 | | | |
| 9 | 《聘请2015年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
| 10 | 《2015年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年度授信额度的议案》 | | | |
| 11 | 《公司增加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中短期低风险金融产品额度的议案》 | | | |
| 12 | 《公司增设一名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 13 | 《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 14 | 《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

说明:

1、委托人应在签署授权委托书时在相应表格内填写“同意”、“反对”或“弃权”,三者只能选其一,多选或未选的,视为对该审议事项的授权委托无效。

2、委托人为自然人的需要股东本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注册登记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签署日: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1901　证券简称:方正证券　公告编号:2015-061

#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民族证券20.5亿元款项调查情况的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上市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审计意见,所涉事项之一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民族证券")审计机构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准会计师事务所")对民族证券2014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导致保留意见的事项为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执行审计程序时,未获取关于民族证券2014年12月31日账面列示的在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丰银行") 存放的20.50亿元协议存款的充分适当审计证据。(详见本公司于2015年4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14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决议, 同时遵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关于要求对民族证券相关协议存款进行自查的函》(湘证监函[2015]133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督促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核查全资子公司银行存款真实性及按期披露2014年年报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15]0387号)的监管要求,现就上述民族证券20.5亿元款项的自查进展情况披露如下:

一、自查工作的组织情况

2015年4月29日,公司董事会专门就该"协议存款"事项进行了讨论,并对自查工作作出了整体部署。公司执行委员会于2015年4月30日上午召开专项会议,组成了由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稽核审计部、法律合规部、财务管理部部门负责人及工作骨干为核心的调查工作组,并制定了具体的自查工作方案。

二、初步调查结果

公司调查工作组对民族证券、恒丰银行相关工作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相关文件资料,并形成工作日报上报监管机构及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但因公司调查手段有限,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完全查清该笔款项的实际资金投向和现状。初步调查结果如下:

经本公司调查工作组对民族证券、恒丰银行的现场调查,以及根据民族证券于5月11日上午最新提交的相关资料,初步查明该20.5亿元不是协议存款,而是以民族证券作为委托人,恒丰银行作为通道和受托人,并根据民族证券的投资指令,全部投向了四川信托有限公司的单一资金信托计划的委托投资。该七笔信托计划,分别为光明石化股份流动资金贷款信托计划共三期、金辉商务流动资金贷款信托计划共一期、郑州熹曼股权收益权信托计划共两期、周口银行股权收益权信托计划共一期,期限均为一年期。

目前民族证券提供的文件及报告, 均未包括上述信托计划的具体资金投向和现状等方面信息。

三、资金转回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恒丰银行已向民族证券转回资金1.009亿元。民族证券正在沟通其余款项的转回事宜。

四、本公司加强对民族证券资金管理的情况

为确保上市公司的资金安全,公司已对民族证券加强内控和资金管理,要求民族证券除正常交易和清算以外的5000万元以上的资金存取(包括银行账户之间的转账)须报本公司审批,并要求每天向本公司报送《自有资金银行账户日报表》。

民族证券自5月6日起已经开始实施5000万元以上的大额自有资金的汇划、存放事后向本公司报备制度,并按要求每日向本公司报送《自有资金银行账户日报表》。

五、下一步工作举措

为最大限度消除该事件给公司带来的影响,保障上市公司资产安全及全体股东利益,公司将进一步开展以下工作:

1、因公司无法强制相关主体配合调查,公司将向监管机构请求介入核查,并考虑适时采取进一步法律行动;

2、督促民族证券按其承诺收回该笔款项剩余资金;

3、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规定,就自查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

六、重要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民族证券该笔20.5亿资金的最终投向尚未查明,且仍有19.5亿元资金未划回,目前尚无证据表明未收回资金已发生损失, 但不排除给民族证券的资金安全以及业务运营等带来重大风险隐患的可能性。同时,该20.5亿元系证券公司自有资金投向单一资金信托计划,涉嫌构成违规行为。

七、对本公司的影响

因尚未满足企业会计准则合并条件, 公司对民族证券的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列示,目前预计,上述资金安全的隐患不会对本公司损益构成重大影响。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刊登或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482　证券简称:广田股份　公告编号:2015-035

# 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重大事项临时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披露重大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5月12日上午开市起停牌,待刊登相关公告后复牌。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债券13广田01(代码:112174)正常交易。

特此公告

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0一五年五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482　证券简称:广田股份　公告编号:2015-034

# 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5月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0285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查,现需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审查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 在规定的期限内及时组织有关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审查部门。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上述事项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0一五年五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482　证券简称:广田股份　公告编号:2015-033

# 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者变更议案的情况发生;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股东表决单独计票。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5月11日(星期一) 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5月8日至2015年5月11日

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11日上午9:30-11:30, 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8日15:00至2015年5月1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深圳市罗湖区沿河北路1003 号东方都会大厦广田股份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范志全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332,841,329股,占公司总股份的64.170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332,835,429股,占公司总股份的64.169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5,9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011%。

中小股东出席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2,601,329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501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 代表股份2,595,429股, 占公司总股份的0.500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5,9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011%。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范志全先生主持,全体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律师代表列席会议。

三、提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经与会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认真审议,以记名方式进行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32,835,42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2%;反对5,90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8%; 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595,42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732%;反对5,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26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32,835,42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2%;反对5,90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8%; 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595,42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732%;反对5,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26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审议通过《关于确认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部分董事薪酬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32,835,42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2%;反对5,90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8%; 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595,42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732%;反对5,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26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32,835,42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2%;反对5,90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8%; 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595,42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732%;反对5,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26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5、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32,835,42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2%;反对5,90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8%; 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595,42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732%;反对5,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26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6、审议通过《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32,835,42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2%;反对5,90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8%; 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595,42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732%;反对5,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26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7、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32,835,42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2%;反对5,90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8%; 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595,42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732%;反对5,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26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8、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32,835,42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2%;反对5,90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8%; 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595,42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732%;反对5,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26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9、审议通过《关于修改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32,835,42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2%;反对5,90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8%; 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595,42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732%;反对5,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26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0、审议通过《关于为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广田方特幕墙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32,835,42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2%;反对5,90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8%; 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595,42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732%;反对5,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26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上述议案均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独立董事分别向大会作了201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述职报告全文内容于2015年4月1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询。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代表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0一五年五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019　证券简称:亿帆鑫富　公告编号:2015-027

# 亿帆鑫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特定代理产品签订《补充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亿帆鑫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子公司和孙公司,即合肥亿帆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帆生物")和阿里宏达盛康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达盛康",亿帆生物和宏达盛康以下合称"联合经销商")于2015年5月11日与海南海灵化学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海灵")共同签订了《头孢他啶总经销协议》(2011年3月25日由亿帆生物与海南海灵签订)之《补充协议书》,明确了注射用头孢他啶(以下简称"合作产品")的进一步合作方式。

二、协议主要内容

1、自《补充协议书》签署之日,合作产品的全国总经销权由联合经销商共同承继;自《头孢他啶总经销协议》第2条约定的经销期限结束之日后,合作产品具有市场竞争优势的前提下,联合经销商将持续拥有合作产品的总经销权。当合作产品不具备市场竞争优势时,海南海灵和联合经销商的任何一方可以终止《头孢他啶总经销协议》,但应提前一个月书面告知对方。

2、海南海灵拥有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核发的0.5g、1.0g、2.0g注射用头孢他啶的药品生产批件,自亿帆生物和海南海灵合作以来,合作产品的生产工艺未发生过变更。一直以来,海南海灵生产的合作产品品质优良,质量可靠。

3、就亿帆生物无偿授权海南海灵可以使用的《一种注射用头孢他啶药物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专利号ZL200910223919.6)发明专利及相关技术(下称"专有技术"),亿帆生物同意无偿授权海南海灵使用上述专有技术的期限与该专利的有效期一致, 许可方式为独占实施许可。

亿帆生物和海南海灵一致确认海南海灵目前尚未使用上述专有技术用于合作产品的生产,也尚未在产品的生产及相关技术方面有任何合作或支持。如未来考虑使用该专有技术,海南海灵有权单方面决定并根据届时实际使用的生产工艺办理相关手续。

4、截至《补充协议书》签署之日,亿帆生物和海南海灵在商标使用方面的合作顺畅,不存在任何争议。

各方一致确认并同意,在《头孢他啶总经销协议》第2条约定的经销期限内,合作产品的商标使用按照合作产品现有包装执行,包括但不限于海南海灵在合作产品上标示的商标(包括但不限于在合作产品本身、外包装、宣传资料上等)的规格、位置等均按照现有方式执行,继续使用海南海灵拥有的"海灵"商标及亿帆生物拥有的"亿帆"商标 (商标注册号:4305632)。如合作产品的商标使用需进行调整、但不涉及亿帆生物拥有的"亿帆"商标,则海南海灵有权单方面决定商标使用的调整方案;如合作产品的商标使用需进行调整、且涉及亿帆生物拥有的"亿帆"商标,则亿帆生物和海南海灵将协商确定商标使用的调整方案。

在联合经销商履行亿帆生物在《头孢他啶总经销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和义务后,上述约定仍继续维持不变。

三、风险提示及对公司的影响

头孢他啶产品是目前公司医药产品中的主导产品之一, 本次由本公司之子公司亿帆生物和西藏孙公司宏达盛康共同承继该产品的全国总代理, 符合本公司医药产品的市场发展规划。西藏孙公司宏达盛康加入该产品的代理销售,有利于该产品市场的进一步拓展。宏达盛康注册地在西藏阿里地区,适用自治区税收政策,头孢他啶产品由亿帆生物和宏达盛康公司销售,能提升公司整体盈利水平。

医药行业受政策影响较大,国家医改政策正逐年不断地改革与创新,国家税收政策也存在改革的可能,公司目前暂无法准确预测政策变化对公司医药产品的具体影响,未来将根据市场变化及需求,逐步调整与扩充公司医药产品结构。请投资者谨慎判断,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亿帆鑫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002019　证券简称:亿帆鑫富　公告编号:2015-026

# 亿帆鑫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5年5月11日上午9: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5月10日-2015年5月11日。

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11日上午9:30 至11:30,下午1:00 至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开始时间为2015年5月10日下午3:00时,结束时间为2015年5月11日下午3:00时。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杭州临安锦城街道琴山50号公司综合办公楼会议室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程先锋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亿帆鑫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制度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5人, 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09,523,46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7.5844%。

1、公司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09,406,66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7.5579%;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16,8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265%;

3、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3人(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1人, 参加网络投票的2人), 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42,568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551%。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等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及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 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09,523,461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242,56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三、律师见证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王炜、史山山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亿帆鑫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亿帆鑫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亿帆鑫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亿帆鑫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002215　证券